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1號

被告 BS00-A109082A 男 ³³ 31歲 ([REDACTED])

住 [REDACTED]

(在押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 蘇彥彰律師 (法扶指派)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BS00-A109082A 係 BS00-A109082F、BS00-A109082D 之子、為 BS00-A109082C (民國103年7月生，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 之父親，為 BS00-A109082B 之前配偶 (按兩人於107年3月12日經法院和解離婚) BS00-A109082A 與直系尊親屬即父母 BS00-A109082F、BS00-A109082D 及其兒子 BS00-A109082C 同住在 [REDACTED] 自宅內 BS00-A109082A 前因喝酒問題與母親發生爭執，於民國107年3月19日17時30分許，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殺害兒童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，從自家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，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，以打火機點燃潑灑之汽油，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，BS00-A109082C 走避不及，最後全身燒傷、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；BS00-A109082D 當場受火焚雖逃出，經緊急送醫救治，仍因全身百分之43體表面積2至3度燒燙傷，延至107年4月19日4時20分許，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。
-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簽分及 BS00-A109082F、BS00-A109082B 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- 一、核：BS00-A109082A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、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第271條第

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放火行為觸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，暨燒死 BS00-A109082C BS00-A109082D 二人而犯殺人二罪，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，請從一重處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檢 察 官 林 敬 展
江 昂 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2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 項之罪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 項之罪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
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